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請假)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99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全球蛋白能量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本會公文「副本」、「抄本(件)」正確用法案。

決定：照案通過，函請本會各處室遵照辦理。

五、本會歷年處分案件於行政救濟程序遭撤銷之原因與趨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位同仁予以存參。

六、本會就鈺盛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05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七、教育部就部編本教科書價格訂定事宜函詢本會意見案。

決定：

(一)本案改為審議案。

(二)請委員指導。

(三)請第二處會同法務處妥為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本會主動調查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依法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電信服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擬與 General Motors China, Inc. 共同經營合資事業，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商業火災保險自律規範涉有聯合限制保費標準，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就研析意見(四)所列要點，依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進行協商，協商會議請委員主持，其結果再另行提會報告。

四、Oracle Corporation 擬與 PeopleSoft, Inc. 域外結合，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又本案申報人未於結合前向本會提出申報，鑑於申報人已於本會主動調查或被檢舉前自行改正，且其結合行為亦無嚴重損害競爭秩序之情形，不予處分。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新增高雄港可航行港外交通船」招標事宜，投標人被檢舉涉有圍標情事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請致函交通部說明本件標案對競爭之負面影響，請其督促高雄港務局再採取更有利於相關市場競爭之措施，並副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

六、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作業。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